



**恩得利**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：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**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69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47 年 12 月 30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**要 旨：**按旅客攜帶首飾進口，確係自用或業經用過而非出售者，准予免稅，為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三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官署認為原告攜帶金屬項鍊一條，係以貴重之鑽石六粒，粗陋鑲嵌於價格品質低劣之金屬上，兩不相稱，顯非旅客自用正常首飾，因而決定徵稅放行。惟進口婦女旅客佩帶首飾，究以何種類及如何鑲嵌始為相稱，原無一定之準據。要未可以該項飾物鑲嵌粗陋，而推斷其非自用。原告主張該項項鍊已使用一年以上，有呈案發票可證，則其並非臨時鑲嵌而別有意圖，要堪徵信。被告官署竟以鑲嵌金屬不稱，指非自用，而決定應予徵稅放行，於法尚難謂合。